

2010年6月29日,天津车主小高驾车来到河西机动车检测站,接受两年一次的车辆年检。检测报告显示,小高的车各个项目全部合格,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而当小高来到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河西支队加盖车辆年检合格章时,却被告知,需要出具一个55元的道路通行费缴费凭证,并且说,这是从今年6月10日开始实施的新规定。

在天津,被这55元道路通行费卡在年检窗口的车主,远不止小高一个人。

# 谁“捆绑”了我的车?

## 央视曝光天津取消养路费后仍然征收通行费

### 养路费取消“通行费”照收

车主在车辆年检盖章时被要求出示的,是一种全称为“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缴费凭证。车主们介绍,验车合格后车主如果不能提供2009年全年的“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缴费凭证,交通管理部门就不给车主的驾驶证上检验合格章,而不给盖合格章就意味着漏检,车辆也

就无法正常上路行驶。

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通行费”从2003年5月开始向全市车主征收,小轿车每辆按月收取55元,跟机动车养路费一同缴纳。

2009年1月1日,在全国统一取消了公路养路费等6种收费之后,在天津,这项“贷款道路建设通行费”依然按月向全市车主征

收。天津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接受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采访时曾表示,这笔费用每年大概在14亿左右,其用途就是偿还债务、养护维修以及管理经费。而当记者问到,天津市每年要偿还的公路建设贷款有多少时,相关工作人员的回答是“不好说太细”。



### “就是一级服从一级”

来到天津市公路养路费征收处,记者发现,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也设在这里。征收办公室接待室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天津市公路养路费征收处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实际上是同一家单位,只不过一分为二。

当记者问到,为何道路通行费和年检挂钩时,这名工作人员说,这不叫挂钩,叫督促,是协助政府做一些工作,既有合理性、合法性,还有强制性。

既然与“取得验车合格标志”捆绑征收“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是一种强制手段,那实施这种强制手段的依据又是什么呢?对此,工作人员直接说,没有文件。

记者追问,“取得验车合格标

志”捆绑征收“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到底是谁规定、谁要求的?工作人员语出惊人:“你说话不算,你就是零,我说这费必须得收,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不是以老百姓的利益为准,是不是?就是一级服从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显然,天津市交管部门将“机动车检验合格后取得合格标志”与“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凭证捆绑有悖于国家法规。

### 已经停收却还得“补缴”

也许是媒体的监督和车主的呼吁起了作用,自2010年1月1日起,天津终于停止了向广大车主征收“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

但是,天津市在停止征收“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同时,还要求2009年没缴这笔费用的车主,必须尽快补缴。

这一要求却没有得到车主们的积极响应。从2010年6月10日开始,天津市各个区县的交管局

门都在把“加盖车辆年检合格章”和“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强行捆绑挂钩。

记者发现,对于机动车年检和“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缴费凭证捆绑挂钩,天津市交管局的工作人员都不能说清楚法律依据是什么,只是含混地解释“根据领导指示”或“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但显而易见,通过这种捆绑、挂钩,就是强制那些还欠缴2009年“贷

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车主必须去缴费,否则就让这些车主的车无法正常上路行驶。

给机动车加盖年检合格章的是天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而收取“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部门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记者了解到,这两家机构的职能和管理范围完全不同,却莫名其妙地捆绑在一起要求车主缴费。

### 撤销的征稽处还在收费

按照天津市和平机动车检测站车务大厅窗口上张贴的缴纳通行费的地址,记者和小高来到了河东区新开路与华龙路交口,这家单位的名称竟然是“天津市公路养路费征稽处征稽六所”。

天津市的养路费和贷款道路

建设车辆通行费分别从2009年1月和2010年1月起就停止征收,这两个征收单位“天津市公路养路费征稽处”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已经由天津市政府决定撤销,并且已发文要求安置相关人员。

缴费大厅里张贴着一张催缴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公告,落款单位是已被撤销的“天津市公路养路费征稽处”和“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发布时间为2010年3月17日,但上面却没加盖任何公章。

### 高额的滞纳金

为了自己的车能正常在道路上行驶,不得已,小高决定去补缴2009年的“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然而,小高在养路费征稽处所查到的自己2009年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结果让他大吃一惊,他2009年全年要缴纳的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总计是660元,由于没有按时缴纳,滞纳金就已经达到了585元。

不清楚是谁在收,又被强行捆

绑必须缴纳,缴了还要被加收高额滞纳金,车主们满心怨言。记者采访的一名车主有两辆车,交了979元滞纳金。

原天津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王继民认为,如果这笔道路建设通行费本身就是不合法的,滞纳金又怎么会合法?而且,催缴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的公告没有加盖公章,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据央视《消费主张》

# 紫金矿业多名高管曾任职政府

## 居民直指污染与地方政府保护有关



工人在清理发生渗漏的污水池(7月13日摄) 新华社记者 姜克红 摄

7月3日污染事件的阴云还未散去,紫金矿业紫金山铜矿在7月16日晚再次发生渗漏事故。来自上杭县的消息称,福建省政府在16日通报称,上杭县县长邱河清等相关责任人被停职或撤职。事实上,紫金矿业多年来一直在污染的漩涡中发展壮大。当地居民接受记者采访时,直指污染问题与地方政府保护有直接关系。

### 退休官员坐领几十万

记者从上杭县财政局了解

到,2009年,紫金矿业对上杭全部财政收入贡献达到近60%,而上杭县政府工作报告显示,去年上杭县财政收入6.8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7%。

上杭县环保局知情人士称,当地官员与紫金矿业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该县政界大部分退休官员,成为紫金矿业的抢夺对象,被委以闲职后,年薪十几万到几十万不等。

“在紫金矿业上市之初,由于当时黄金价格低廉,上杭县委、县

政府曾动用行政手段,要求下属各行政单位购买紫金矿业原始股,当时原始股的推销饱受冷遇。”上杭县一政府职能部门官员称。

### 多名高管曾任职政府

紫金矿业2009年年报显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代表福建省上杭县国资委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8.96%股权,该公司董事长陈景河持有0.6%,是最大的个人股东。

记者从紫金矿业党委宣传部提供的资料和紫金矿业网站了解到,公司管理团队有浓厚的官员背景,多名管理人员曾供职政府部门。副董事长刘晓初曾任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总裁黄晓东曾任福建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处长;副总裁李四德曾就职于原国家黄金管理局、冶金工业部黄金管理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

同时,该公司多名独立董事也拥有政府部门工作背景。独立董事陈毓川曾任地矿部总工程师、中国地质科学院院长;独立董事林永经曾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福建省

财政厅副厅长。

### 环境执法“走过场”

近几年,上杭县有多名政府官员前往紫金矿业挂职或任职,还有一些官员拥有紫金矿业股份。紫金矿业监事会主席林水清此前为上杭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去年11月加入该公司;监事林新喜曾任上杭县纪委副书记、常委,去年11月加入该公司。

原上杭县人大主任林锦添曾担任紫金矿业的党委副书记,如今改任县县委常委;县政协主席温文标兼任该公司党委副书记;原县人大副主任范志喜退休后任该公司党委常委;原县党校校长郭文生任该公司总裁办主任。

早在去年6月18日,紫金矿业公告称,公司监事郑锦兴因工作变动辞职。而在此几天之前,郑锦兴从董事长陈景河处受让了100万股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9.15元。

“紫金矿业与一些地方政府官员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地方保护主义肯定存在,也容易使其环境风险问题得以掩盖。一些执法行为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走过场。”上杭县政府一官员对记者称。 据《经济参考报》

### »最新消息

#### 涉嫌信披违规 紫金矿业被调查

紫金矿业7月19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公司于7月19日接到证监会有关《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一案被立案调查。

此外,公司于同日公告称,有关“7·3”环保事件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将在事故调查认定及恢复重建方案确定后及时公布。

#### 国家环保部 将公布调查结果

此前有消息称,紫金矿业污染事件环保调查结果7月19日将由国家环保部公布,紫金矿业董事会也将发表公告,向社会致歉。但截至记者发稿,环保调查结果尚未公布。 综合